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 絡 電 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3)銘業字第 0084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有關內政部 103 年 2 月 18 日內授營中字第 1030801273 號函
請本會轉知會員，宜檢視與下包廠商約定內容，以免違反營
造業法相關法令，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按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3 款規定：「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
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
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此稱營繕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
相關業務，為同條第 1 款所明定。
- 二、惟查；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
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
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
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
負連帶責任。」是依其立法意旨，固規定綜合營造業得承攬
專業工程項目，然依內政部 93 年 5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30
006264 號函說明三謂：「綜合營造尚無增加專業營造業之營業
項目」；是綜合營造業營業項目統一登記為「綜理營繕工程施

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外；亦以概括方式記載『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此有經濟部 91 年 1 月 24 日商字第 09102010620 號、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5 月 28 日營署建字第 02908462 號、內政部營建署 93 年 6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447 號等函釋參照。

三、綜上旨揭所述之疑義，本會為加強宣導其執行業務時注意營造業法相關規定，爰依營造業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之立法意旨，綜合營造業可自行決定是否「自行施作」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惟請本會會員宜檢視與下包廠商約定內容，以免違反營造業法相關法令。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連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等公司

理事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市省府路38號(營建業務)

聯絡人：李超雄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6

電子郵件：leechao@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附件

108

臺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中字第103080127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指陳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侵犯工作權及違反營造業法相關法令乙案，請查明依法妥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103年1月17日臺土方專營輝字第103011701號函辦理。(如附影本)
- 二、副本抄送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請本主管權責督導「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促其會員勿違反營造業法相關法令；另副知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請轉知貴會會員檢視與下包廠商約定內容有無觸法之虞。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5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含附件)、建築管理組)、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部長 李鴻源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

~~營建署~~

34 裁(經)

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

立案證號：內授中社字第 1015934478
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72 號地下一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翁金義 0953-849-133
電話：(02)2523-1522 傳真：(02)2523-1422
E-mail：wjy103@gmail.com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0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臺土方專營輝字第 1030117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舉發 鈞部轄管之「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然侵犯本業工作權及違反營造業法等相關法令，促請 鈞部依法責令職業團體會務及目的事業等主管單位依所屬權責依法查辦；並函知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勿予配合，而免隨之觸法。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民國 102 年 05 月 22 日第 2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之會務報導(詳如附件)。

鈞部 促同業公會
翁金義

正本：內政部
副本：

理事長

葉建輝

103. 1. 22

103. 1. 24

總收文(中) 103. 1. 27



附件一

資料來源：

中華民國管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會網站：<http://www.cerma.org.tw/page04.php> 進入首頁

點擊→

會務報導

102.05.22 本會召開第2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事王英安（本業台北市公會理事長）及台北市公會總幹事陳瑞麟，針對專業營造業爭端及本業因應做法提出說明，並提供契約範本供本業會員使用。嗣後，土石方工程承作將在營造廠商專任技師指導下，本業提供~~機具租賃~~及~~操作人員~~勞務之方式施工，不再以傳統挖、運、棄之方式訂定契約。相關處理程序與契約範本之取得，請逕洽本業台北市公會。

5